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和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零	零	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14A.34、14A.52、 14A.53	有關公告之規定	2.7	2.9	不適用
2	租賃協議..	14A.34、14A.52、 14A.53	不適用	7.2	4.2	不適用
3	結構性合約...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不超過三年期限 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多年來，新華電腦教育一直就其營銷及經營使用兩個商標（「商標」）。

商標	許可證編號	商標所有人	到期日期
 新华教育 XINHUA EDUCATION	5393809	新華投資	2021年5月6日
 新华电脑教育 XINHUA COMPUTER EDUCATION	5393810	新華投資	2021年5月6日

根據安徽新華教育與新華投資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6月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新華投資已同意向安徽新華教育授出免版稅許可，可在商標有效期內使用該等商標，該等商標均將於2021年5月6日到期，意味著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年。新華投資確認其將於該等商標到期日屆滿前延長該等商標的有效期限。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 (i) 雖然辦學許可證是經營學校的先決條件，但在就申請辦學許可證獲得任何商標方面無特別規定。因此，我們可獨立於商標許可協議來經營學校，該協議對學校的有效存在及其持續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學生基於我們的教學質量、就業前景及招生工作申請我們的學校，而非依賴於商標。此外，就新華電腦教育下的學校而言，由於學生於整個學習期間必須在校內生活，董事認為未來的學生在參觀我們的校園後就會報讀我們的課程，而非依賴於商標；及
- (iii) 我們主要以學校名稱提供教育服務及開展營銷活動。我們學校的名稱不依賴於商標許可協議。倘我們無法使用商標，我們學校的名稱將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能夠為學校註冊新商標。

因此，我們確認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投資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其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安徽新華教育有權在商標有效期內免費使用該商標。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新華投資過去並無就我們使用該商標收取任何許可費。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根據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分別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和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有關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關學院各自同意協助新華學院向有關學院的學生推廣其成人高等教育計劃。就有關推廣工作而言，對於加入我們成人高等教育計劃的學生（「有關學生」），有關學院亦各自同意為有關學生提供便利的教學場所，方便其參加該計劃的部分課程。新華學院應向有關學院支付相當於有關學生學費50%的服務費，作為前述服務的對價。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且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可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學院為我們的學校。新華學院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服務協議的對手方均為新華學院（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我們認為，匯總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總額，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新華學院目前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學院過去向新華學院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相當於有關學生學費的70%、70%及約54%，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依據參考以下各項確定的應付服務費估算得出：(i)有關學生學費的議定比例50%，相較於過往學費70%的比例屬於較低水平；(ii)於2017年及2018年報讀我們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有關學生人數，預計該等學生通常會於2019年及／或2020年（視情況而定）繼續學習我們的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直至其畢業），根據過往趨勢，我們預期2019年至2020年將報讀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有關學生總人數較2016年至2018年將有小幅增加；及(iii)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學費。

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且若超出上文設定的年度上限，或重續相關服務協議或對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對與本公司所開展有關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且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及(ii)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2) 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25日，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作為業主）與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臨床醫學院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瑤海區職教城關井路、相山路的一處物業（「該物業」）作為臨床醫學院的校區（「關連租賃」）。根據租賃協議，本

關連交易

集團將向臨床醫學院出租該物業，租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與臨床醫學院訂立租賃協議：(i)截至租賃協議的日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尚未動用該物業；(ii)租賃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及(iii)臨床醫學院的主要業務亦為教育。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臨床醫學院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組成由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控制。因此，臨床醫學院為吳俊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擬定的年度上限，我們預計，就年度基準而言，與關連人士的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關連租賃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與臨床醫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將該物業出租予臨床醫學院，租期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關連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應收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應收的年租估計所得。關連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當地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且若超出上文設定的年度上限，或續簽租賃協議或對租賃協議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關連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關連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3)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有關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提出資格要求外，還將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的經營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預期政府批准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的方式設立和經營職業教育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可能性在可預見的未來屬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WFOE、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他方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我們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境內間接開展業務經營，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結構性合約整體旨在為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在通過WFOE[編纂]後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的權益。由於我們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我們並未在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將由本集團通過WFOE進行指導及監督，而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將被轉移到本集團。

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包含一系列協議（統稱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上述各項均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本公司參與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吳俊保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肖國慶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且有關交易已經及應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協議或續簽現有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結構性合約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如果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針對結構性合約，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i)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定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結構性合約。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管轄結構性合約的協議。

在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除非提出進一步的變更建議，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不需要獨立股東的進一步公告或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定期報告要求（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效益的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獲得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效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數量，全部或部分收購（視情況而定）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持有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股權，(ii)本集團據以實質留存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純利（以致不得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依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設定任何年度限額）的業務結構，及(i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中的記名股東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本集團實質控制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管理及經營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關連交易

(d) 更新和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和審批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個財務期間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相關年度內開展的交易按照結構性合約的有關規定訂立，相關交易的經營使得源於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實質由本集團留存；(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按照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情序，及向董事提供一封信函並向聯交所提供其副本，確認交易已得到董事的批准，及按照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及我們的中國綜

關連交易

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我們每一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按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則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保證，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每一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人員和本公司審計師提供充分訪問相關記錄的權限，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和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間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結構性合約除外）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獨家保薦人認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其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和價值流失的可能性。